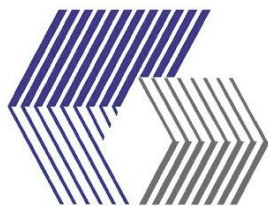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正面盈利預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董事局現時可得到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就對比二零一六年之同期，將錄得非常重大的增長。按截至今日所得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預期增長主要由於綜合的影響，其中包括，(i)預期銷售收入增長及鋼材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上升；及(ii)本集團所實施之有效成本控制，因此，錄得毛利率顯著上升。

本公司正進行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且有可能作出調整，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基於董事局經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現時可得到的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因此可能會有變化。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有關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